



伺服器安全法

Server Security Act

統籌及理事會 批准

行政部 制定及所有

第一條. 為保證現代伺服器全體的安全及參謀等問題，由行政部本部制定此法，詳細規範條規，維護伺服器的情資等安全。

第二條. 本伺服器職員及玩家不得為其他伺服器從事諜報、情報竊取、營造極端立場以及塑造歧視立場等危及伺服器安全之工作，違者處永久停權及封禁。

第三條. 本伺服器職員及玩家不得將伺服器之行政資報、規劃情報、內務情報、人士情報等重要之營迅資訊，以任何形式透漏給其他伺服器玩家或工作人員，違者處永久停權及封禁。

第四條. 意圖危害伺服器安全、情資安全、或全體安全者，處永久停權及封禁。

第五條. 意圖將本伺服器任何情資透漏給其他伺服器者，處永久停權及封禁。

第六條. 意圖危害伺服器行政系統之運作，經調查屬實，處永久停權及封禁。

第七條. 替本伺服器列為封禁之伺服器或組織從事諜報工作者，經調查屬實，處永久停權及封禁。

第八條. 以不實理由指控伺服器高層，及同時危害到高層權益者，處永久停權及封禁。

第九條. 在外意圖詆毀或其他任何不當行為，造成本伺服器對內外聲譽受損者，處永久停權及封禁。

第十條. 意圖以任何形式顛覆本伺服器高層架構，或意圖造成伺服器內部恐慌者，處永久停權及封禁。

第十一條. 經統籌及理事會全體評定為危及伺服器安全或聲譽之行為，得由理事會內部協商對於違規玩家之懲戒模式，亦可不對外公告滋事，並非交由理事會受行內部審判裁決之。

第十二條. 本法由行政部所有，並自公告日施行。

平和二年十月二十日

行政部本部核准施行



簽章: Damian Lee
現代伺服器 統籌

簽章: Yau Yung Hoi
現代伺服器 行政部部長